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及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相關條文：

在香港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通過如下安排確保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博士及公司秘書王章旗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增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如董事預計因差旅或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其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號碼維持公開溝通專線；及(iii) 所有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保持向聯交所更新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該等資料並應合規顧問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協助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集團其他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編纂]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副本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包括[編纂]名關連承授人(包括：(i)四名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三名董事、(iii)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v)[編纂]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絕大篇幅的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獎勵計劃—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逐個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a)董事、(b)高級管理層成員、(c)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d)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非授予本公司各(a)董事、(b)高級管理層成員、(c)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d)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 (vi) 豁免詳情；
- (b)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c)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本公司同意遵守的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a)董事、(b)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c)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d)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而言，(i)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ii)就授出[編纂]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內明確披露；
- (c)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